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何毓婷
電話：02-82366622
E-Mail：annie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二字第105413326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5Z02D136782_105D2030721-01.doc、105Z02D136782_105D2030722-0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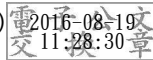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（以下簡稱退撫條例）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民國105年8月8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105年8月8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500054451號及行政院同年月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489262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考試院及行政院前開105年8月8日令、退撫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各1份（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）。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mocs.gov.tw/>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)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)



1054133268